

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基于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制定，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明显不合理或相关股东滥用股东权利不当干预公司决策等情形；同意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的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境内审计的工作需求；公司本次变更聘任境内审计机构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

（以下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尹焰强


林 涛

(本页无正文，为《新天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谢维宪

尹焰强

_____

林 涛